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楼

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02F20260272-00001号

致：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苏州市相城区元和塘数字内容服务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见证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

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对《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

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公告；2.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3.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苏州市相城区元和塘数字内容服务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文韬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股东名册；2.查验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3.查验本次股东会的签到册等；4.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共2人，代表出席的股东均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2.监督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4.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与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2.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3.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创承华（苏州）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见证律师： 戴祥
戴祥

见证律师： 胡承浩
胡承浩

2026年5月12日